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調 001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法務部：(1)該部已發函提醒所屬檢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務必嚴守通保法規定（103年3月10日法檢字第10300500170號函、103年3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300049170號函）。另前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各檢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情形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102年12月20日法檢字第10204569380號函）。(2)此外，並利用訂定通保法施行細則之機會，與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各相關機關，就通保法內容進行會商、研議，務期於偵辦犯罪、發現真實之外，落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人權，使我國法治人權更臻完善。</p> <p>2.內政部：(1)該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配合成立專責編組，各警察機關可藉由登入管制系統，線上查核所屬單位聲請與執行通訊監察之情形。遇案件承辦人有應辦未辦之逾期情事時，將持續產生告警訊息送達案件承辦人及所屬長官迄補正為止，達到多重督促機制。(2)電腦管制系統之功能及管制流程，係由各機關之執行及管制人員依其權限及案件執行進度，輸入系統進行稽催及管制等作業，俾利執行人員依規定按時陳報相關報告書，以及辦理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等作業；系統如發現有未依限執行者，即自動進行稽催，直至完成程序為止，可有效扮演提醒、勾核及稽催之把關者角色，同時經由管制系統所產出通訊監察各項統計數據，將更為經濟與精確，避免人工統計耗時且有疏漏之缺點。(3)持續擴充管制系統功能：持續加強、擴充、更新及修改管制系統程式及參數，同時整合領片與現譯等資料，並依通保法新增第18條第2項規定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由專線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4)透過電腦系統自動稽催管控，同時配合人為管制，建立雙重防弊機制，俾落實逐案管制作為，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權並落實各項應辦理義務。</p> <p>3.司法院：(1)該院已於103年7月1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19961號函請法院注意如有上開情形，法院應依法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以落實上開規定保障受監察人權益之規範目的。(2)</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09.10 第5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為使「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更加嚴謹，該院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建置繼續加強增加收取建置機關實際監聽之下線時間，管控並同步調整歷次監察紀錄表內容，及列印結束通知書之電話附表，可依電話號碼自動抓取實際監聽之起迄時間。</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司法院業(103.6.26)已修正「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第 29 點：「法院宜按月指派庭長或法官率同專責人員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執行通訊監察情形。受指派人員應製作監督紀錄備查。」增訂「按月」二字，要求法院按月派員監督通訊監察案件執行情形，並製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報告書存查，提高法院監督通訊監察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頻率及次數，以落實法院監督通訊監察之機制，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8664 號函提示各法院。</p>	